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资料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的议案》；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医药”）为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资产”）持股 51.32%的控股子公司。海欣资产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欣医药目前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因其自身发展需要，经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海欣医药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摘牌。

海欣医药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事项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日期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海欣医药申请摘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30日